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，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，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

份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邵宜航、陈旻、林晓月

2023年5月18日